



孟村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对 2011-24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的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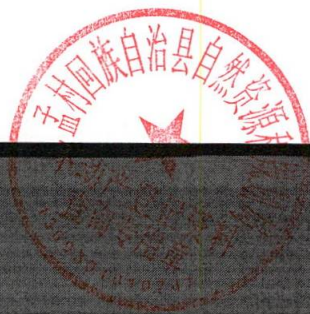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为了加强国有建设用地管理，促进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建立完善土地市场机制，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拟定对 2011-24 号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

一、基本情况：

2011-24 号地块位于县城团结东路南侧，面积 2972.1 平方米，约合 4.4582 亩。其中商业用地 136 平方米，住宅用地 2836.1 平方米。

二、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三、规划用途：商住用地，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 70 年。



四、该地块土地条件：按现状条件。

五、竞买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六、县政府批准《实施方案》后，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实施。具体时间安排以中国土地市场网出让公告为准。

七、县政府成立公开挂牌出让领导小组。

八、挂牌地点：县国土资源局招拍挂大厅。

九、签订出让合同，缴清地价款，办理用地手续。竞得人凭交清地价款票据，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用地手续。

十、县国土资源局及时将挂牌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未尽事宜由县政府国有土地招拍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孟村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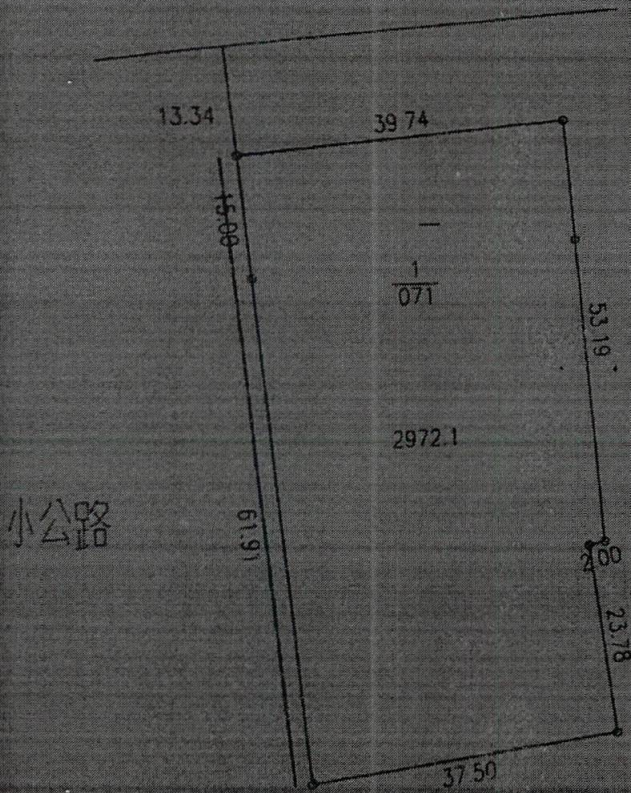
2011年9月23日

2011年-24号地

北



团结路



河北渤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三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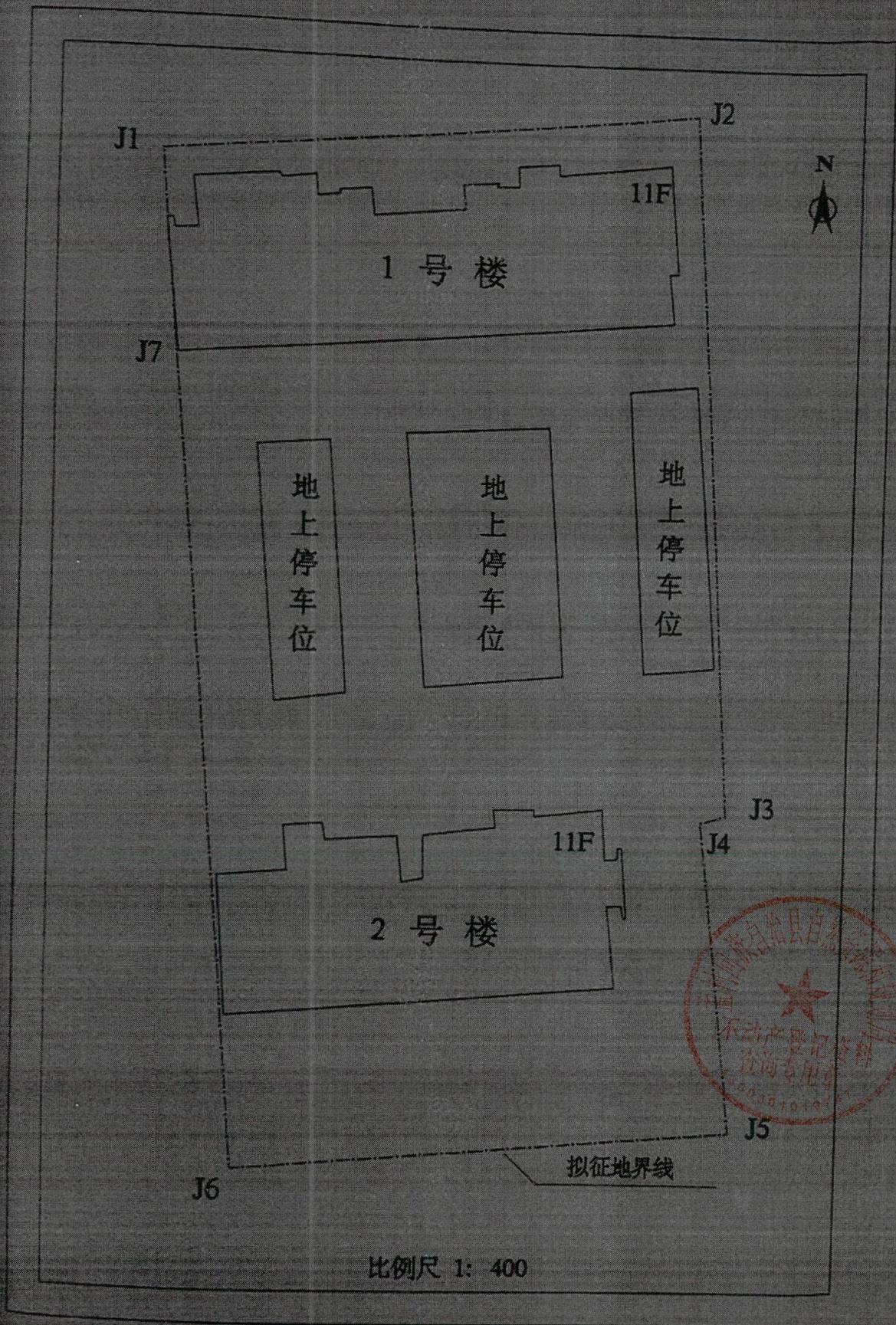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布置图

表1 场地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X (m)	Y (m)
J1	4213534.082	20509741.073
J2	4213537.891	20509780.630
J3	4213484.848	20509784.603
J4	4213484.458	20509782.641
J5	4213460.863	20509785.616
J6	4213457.511	20509748.263
J7	4213519.148	20509742.475
J1	4213534.082	20509741.073

表2 以往研究程度一览表

报告名称	比例尺	提交单位	提交日期	备注
孟村县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1:50000	河北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1973.8	沧州市地质环境监测报告从1971-2005年每五年一个。
沧州地区地下水资源评价合理开发利用报告	1:200000	河北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1977.12	
河北省沧州市地质环境监测报告(2001-2005)	1:200000	河北省地勘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2006.7	
沧州市地质环境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200000	河北省地勘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1991.10	
河北省沧州市2003年汛期地质灾害调查报告		河北省地勘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2003.4	
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孟村县孟村镇王御史村微波通信塔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河北地矿沧州地质工程勘察所	20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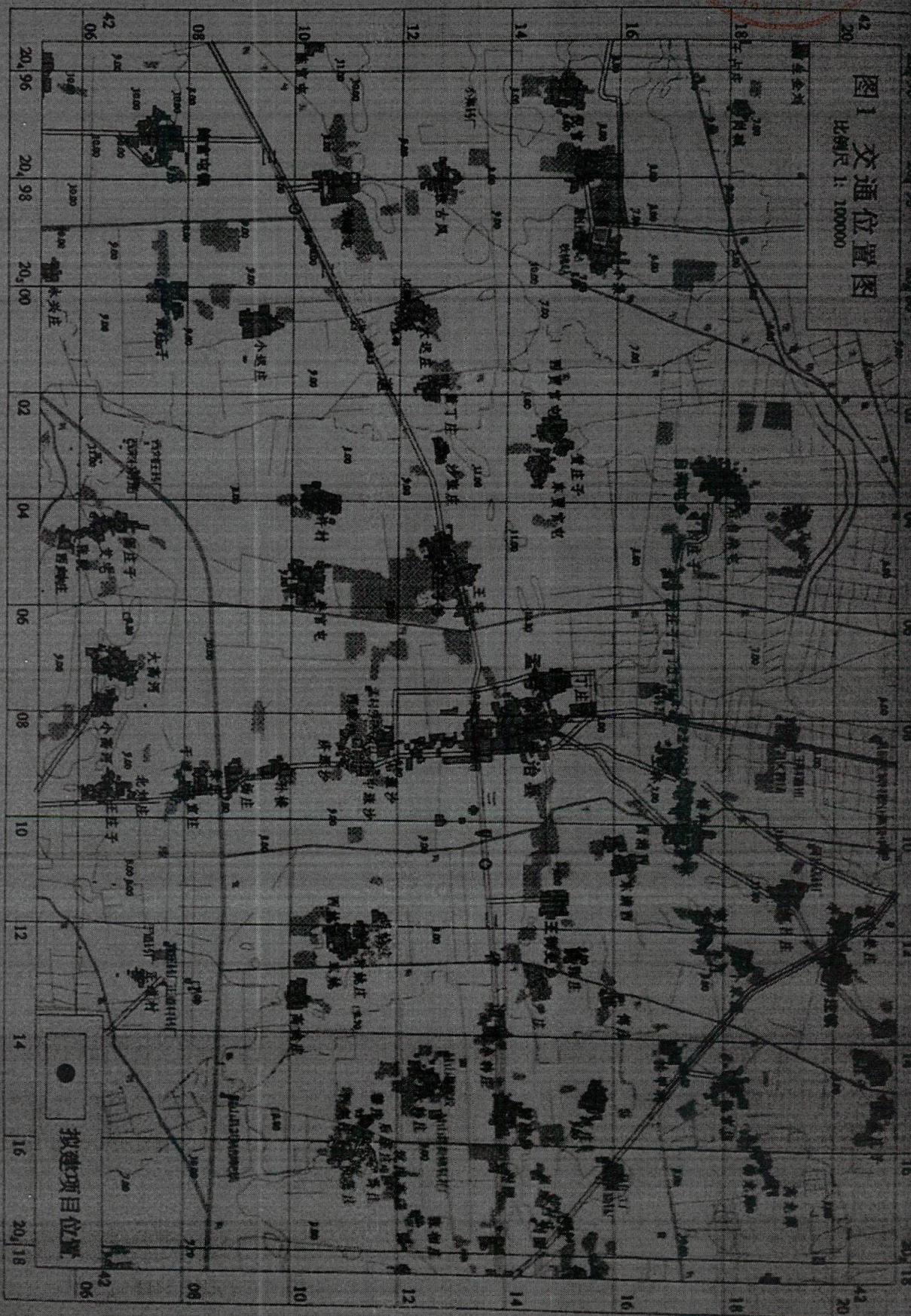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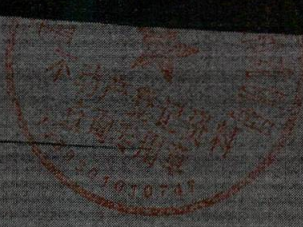


图1 交通位置图
比例尺 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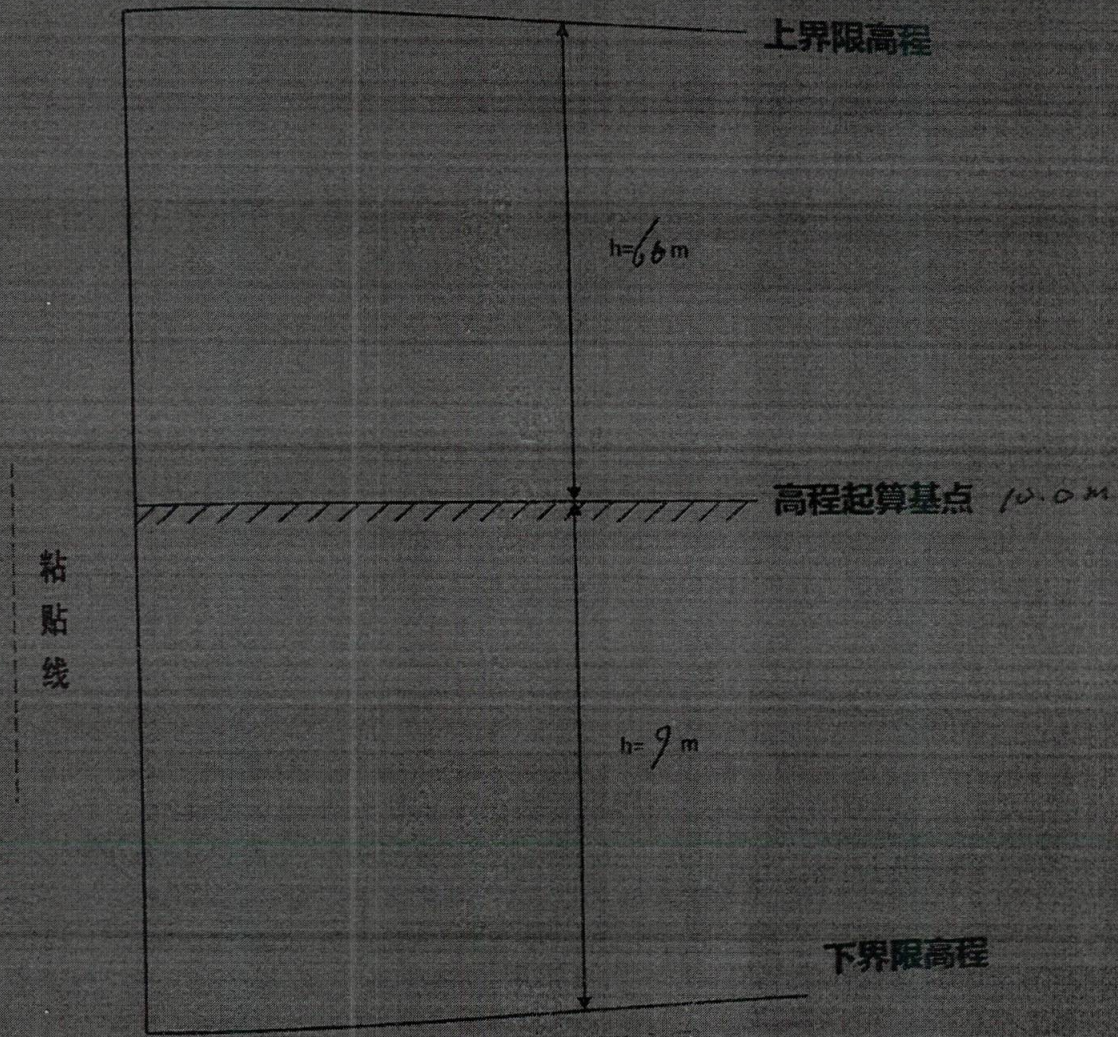
● 拟建项目位置

自治县自治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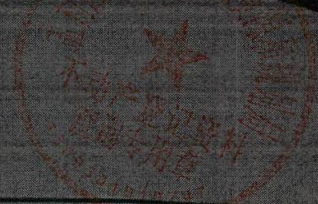
(2011-24)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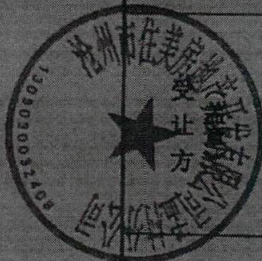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黄海

比例尺：1: _____

自治县自治



出让单位(盖章)					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宗地编号	2011-24		地块位置	城园路东哈南街					
出让土地	总面积	其 中							
		耕地	非耕地	原有建设用地	其 它				
	29721 (m ²) (公顷)	(m ²) (公顷)	(m ²) (公顷)	(m ²) (公顷)	(m ²) (公顷)				
出让用途	商 住 用 地								
开发程度	现状				已投入资金	/ 万元			
出让方式	挂牌	出让底价	元/m ²	成交地价	/ 元/m ²				
出让总额	535.20 (万元)			出让年限	商 住 用 地 70 年				
出让时间	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 始 至 2081 年 11 月 1 日 止								
可行性研究 报告批复	企业名称	郑州佳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国亮			
	地 址	郑州市运河区朝阳路7号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业务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注册地	郑州市运河区			
初步设计 批 复	批准机关	/			建设性质	/			
	批准文号	/			建设规模	/			
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	设计单位	/			批准文号	/			
	批准机关	/			建筑面积	/ (m ²)			
备注	批准机关	/			投资总额	/ (万元)			
	批准文号	/			其中年度投资	/ (万元)			





规划设计条件
 孟村回族自治县2011年公开出让
 第二十四号宗地
 编号: 2011-10-23
 类别: 商业、居住用地
 日期: 11年 08月
 局长: [Signature]
 局长: [Signature]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一、地块位置: 县城团结东路南侧;
- 二、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 三、地块面积: 2972.1平方米 (其中商业面积136平方米, 住宅2836.1平方米);
- 四、边界条件:
 - 1、道路红线: 地块北侧为团结东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60米;
 - 2、建筑、围墙及门卫退道路红线;
- 五、开发强度:
 - 1、容积率: 不大于3.50;
 - 2、建筑密度: 不大于40%;
 - 3、绿地率: 不小于30%;
 - 4、建筑高度及层数: 建筑竖向限高为60米, 地下9.0米;
- 六、总平面布局要求与建筑设计:
 - 1、按《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及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小区道路、集中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及体育健身设施、环卫、物业管理等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合理, 功能结构合理完整。
 - 2、小区内建筑层数富于变化, 天际线要丰富, 建筑风格现代。
 - 3、小区围墙采用铁艺栏杆透视围墙。
- 七、管线及附属设施: 所有管线全部地下敷设。

孟村回族自治县住建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